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06日,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根据《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0)昆环(验)字第(1004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开发区洪湖路889号,为自有厂房,占地面积186668 m²,建筑面积137284.67 m²。

项目建设内容为:环评设计年生产自行车200万辆、碳纤维车20万辆。本阶段已建成喷涂前打底线4条、喷漆流水线8条(其中喷枪96个,喷漆流水烘烤炉44个,喷房(带水帘幕)88个),皂化线1条(6个槽体)、清洗线1条(7个槽体),铝材及铁材焊前处理线2条(20个槽体)、涂装前处理线3条(38个槽体)、车架加工线、焊接线及装配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年生产自行车160万辆,碳纤维车15万辆。

本次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如下:一般固废贮存设施575.68 m²。危废贮存设施313 m²,危废贮存场设置了地沟、收集槽、监控装置、废气净化装置(主要收集处理五号及六号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

环保标识标牌及应急物资等，最大贮存能力为170.75吨。

企业定员180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日工作10h。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于2010年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100万辆、碳纤维车10万辆、电动车40万辆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2010年08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意见（昆环建[2010]2799号）。

由于项目申报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公辅工程、原辅料及相应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有多处不同后分别于2012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修编，后再于2014年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二次修编，均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3087号、昆环建[2014]0291号）。

于2016年及2017年分别申报了《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昆环建[2016]3198号）及《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昆环建[2017]1142号）。

企业于2011年03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建成5条涂装线），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昆环验【2017】0489号）。本阶段（建成8条涂装线，含第一阶段5条涂装线）于2017年10月建设完成。2019年6月完成第二阶段水、气噪的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

企业于2019年8月28日申报了《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300004502），主要是明确了危废堆场的面积、位置、危废产生的种类及数量等。同时对贮存废油漆、废漆渣等的场所（五号及六号危废仓库）增加了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置设施（本次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于2020年11月16日申报了《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4847），进一步明确危废产生的种类及数量。



— 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于2020年7月建设完成。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次主要是针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实际总投资9980万美元，其中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投资161.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0]2799号、昆环建[2012]3087号、昆环建[2014]0291号”对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申报情况，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情况如下：

（1）危废仓库平面布局：原贮存场所较分散，本次进行了调整，分别位于辅房十及油漆仓库东侧。

（2）危废的种类及数量：《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重新对本项目危废进行辨识，增加了废切削液（来自CNC加工设备）、废液压油（来自设备保养）、废电池（来自叉车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来自涂装）、废油漆（来自涂装）、废有机溶剂（来自涂装），同时危废产生量也重新进行了统计和明确。

（3）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由原先的134平方米调整为313平方米，并增加防泄漏措施（收集沟、收集槽）及针对有废气产生的贮存场所增加废气处理装置。

以上变化情况均在企业申报的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300004502、202032058300004847）中进行了明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点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漆渣、废油漆、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在

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以 VOCs 计，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废过滤棉（未沾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渣、废油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酸液、废碱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表面残渣（皂化）、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无锡市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分类分区储存，妥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

四、污染防治运行效果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2020）昆环（验）字第（10047）号），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气



有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最大值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小时均值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工作组依据《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意“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各类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